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总裁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6,167,952.9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625,543,233.56 元。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625,543,233.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8,406,888.74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433,950,122.30 元。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度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75,347,766.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19.04%。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相应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是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 1 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8-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高武女士、何宇霆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武，女，1967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科副科长、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毛织分公司九科副科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何宇霆，男，1971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